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順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上訴人，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邱已芹